

# 2021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 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8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 《价格法》； 2. 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区级	
2	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各州（市）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区级	
3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区级	
4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区级	

5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区级	
6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区级	
7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区级	
8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级	

9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区级	
10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区级	
11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区级	

12	食品批发行业抽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2.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3. 价格行为	新广丰食品批发市场内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<p>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</p> <p>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价格法》</p>	区级	
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	--

13	告知承诺制检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2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3.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以“告知承诺制”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	1%	2021年9月—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<p>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</p> <p>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</p> <p>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</p>	区级	
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